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农药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药生产经营者	3%	1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1. 生产经营企业资质证件是否齐全。2.是否附有农药包装标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生产经营作业场所及仓库管理，重要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是否全面、规范。4. 企业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规章制度。5. 是否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并查看其资质证明文件。6. 生产经营产品是否附具农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7. 是否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管理档案，内容是否齐全、规范。	
2	肥料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3%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肥料是否取得肥料登记证，包装是否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3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3.《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4.《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10%	1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许可资格：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时须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2.质量管理：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使用的法规、规范、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3.是否能够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生产经营。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产品生产（种养）主体	3%	2次/年	随机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5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从事水生野生特许可利用的单位和人	60%	1次/年	查阅档案、现场检查	检查水野生动物特许可利用证件是否符合要求，通过查阅文件档案，现场检查等方式，核查是否建立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台账和标识管理，保护动物科学研究、人工驯养、展演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和要求等。
6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种畜禽场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执行年度报告制度；3.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4.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5.是否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6.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2.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3.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4.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5.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8	兽药质量监督 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第四十四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3%	1 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持证情况；2.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3.生产、购销记录情况；4.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9	生鲜乳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4.《河南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5.《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生鲜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60%	1 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生鲜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是否符合许可条件；2.抽样检测生鲜乳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10	动物防疫条件 监督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10%	2 次/年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1、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2、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是否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3、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是否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4、是否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5、是否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6、是否存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	生猪定点屠宰监督检查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畜禽屠宰企业、生猪屠宰厂(场)	20%	1次/年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1、对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是否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的监督检查；2、对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选址是否符合规定的监督检查；3、对屠宰加工场所的布局是否符合规定的监督检查；4、对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的监督检查。	
1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13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业机械维修点、农机配件经营店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情况。	

